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

项目编号：新发改核准[2017]7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

验收单位：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田县水利局、新水字[2017]87号、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筱沅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新田县主持召开了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田舍子源风电场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境内，为新建风电场项目，安装19台单机容量为26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套安装1台箱变，总装机规模为50MW，年上网电量为9985万kW·h，相应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为1983h，容量系数为0.226，新建本110kV升压站1座，集电线路总长15.20km，采用直埋敷设。风电场道路总长14.03km，全为新建。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总工期为20个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程总投资为4.16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21日，新田县水利局以新水字[2017]87号文对《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21年10月

11日，湖南省水利下达了关于《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函。变更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6.27hm²，设弃渣场2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773.9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27hm²，其中永久占地1.02hm²，临时占地25.25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6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写完成了《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电机组区、弃渣场区、升压站、交通道路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拦挡、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生态排水沟421m，排水沟15605m，挡渣墙

74m，沉砂池 26 个，场地平整 17.33hm²，消能设施 488m，横向排水沟 120m、撒播灌草籽 18.51hm²，喷播植草 9.90hm²，挂网喷播灌草 4.86hm²，栽植灌木 23863 株，园林绿化 0.07 hm²、表土剥离及回填 3.09 万 m³，临时覆盖 11.27hm²，临时排水沟 12976m，临时沉沙池 71 个，临时挡水坎 950m。验收报告认为新田县舍子源风电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报告，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弃渣场、道路工程的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做好春季补植，加强植被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